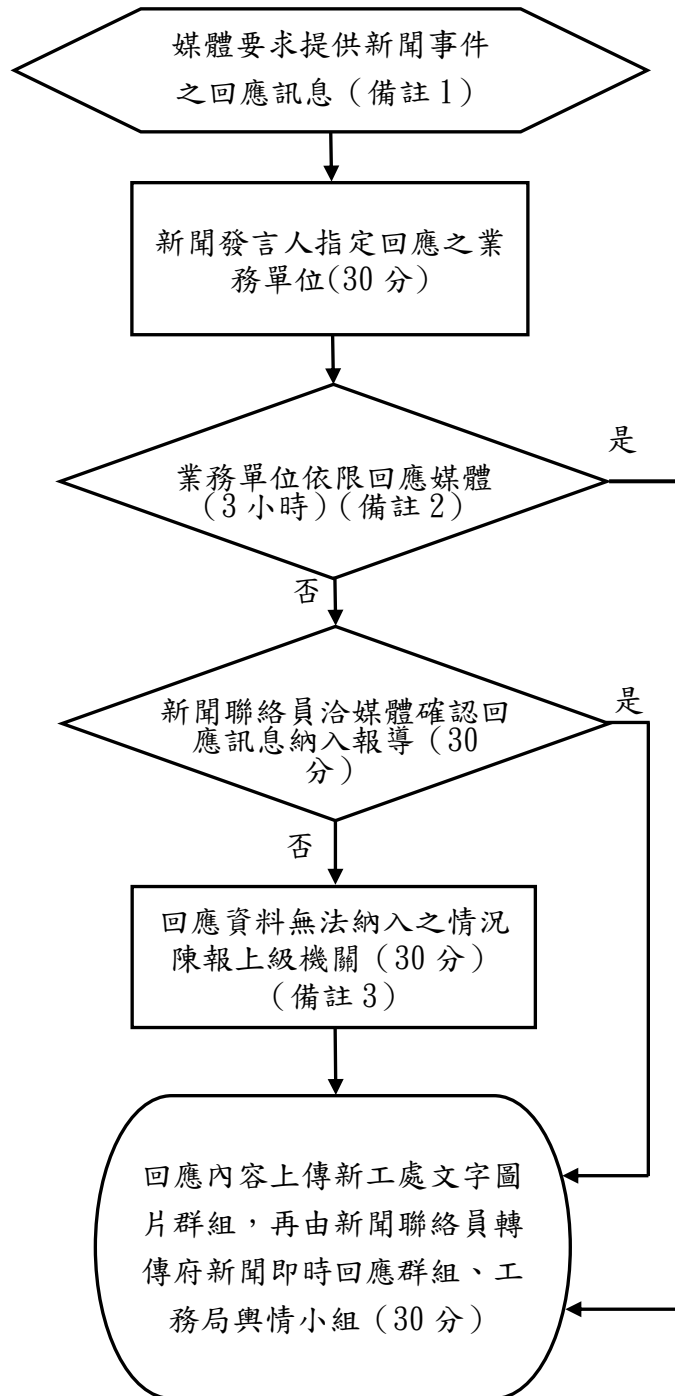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媒體要求提供新聞事件之回應訊息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0.12.7簽准實施



備註:

1. 回應訊息包含指派人員接受媒體採訪或文字、圖片訊息提供媒體，媒體之需求由新聞聯絡員確認轉達。
2. 業務單位回應媒體之時間以 3 小時或媒體要求回應之時限為準。
3. 上級機關窗口為工務局之新聞聯絡人及市府規定應陳報之窗口。